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的通知》（穗司发〔2021〕9号）第二十三条，起草单位就《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我区实际，加速集聚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产业资源，我局牵头起草《政策措施》。

二、文件主要制度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11号）。

（三）《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穗府办规〔2024〕1号）。

三、修订说明

《政策措施》共提出 8 条政策条款。

四、主要内容说明

《政策措施》内容包括强化产业空间支撑、加速创新药发展、支持医疗器械研发、支持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人工智能在生物医药领域应用、支持研究型医院发展、提升人才发展服务等方面 7 条扶持措施。

附则对政策适用对象、支持限额、不予资金支持情形、获扶持后有关情形的约定、申报方式、政策期限等内容进行说明。